**留学人员在京工作单位接收函**

（北京户籍在京工作）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兹同意接收留学（国家或地区）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到我单位就职，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如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损失由留学人员本人和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 经办人：

单位注册地址：

留学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盖人事章：

（无人事章可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函有效期60天）